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2024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上述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表决。

2.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的关联股东也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决议经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周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海街道李瑞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数为1人,代表股本为1,代表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6,3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0,32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189%。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9,00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21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74.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

(三)会议审议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589,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72%;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589,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72%;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咨询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480,传真号码:0512-63652272,电子邮箱:tzxx@99cn.com。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请根据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虹”。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个人/公司)自愿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人(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显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方向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在对“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利/无权利)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打“√”,弃权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表决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加盖公章):
公司/部门/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和数量: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付息公告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友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1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5.发行总额:人民币7692万元
6.发行数量:17,6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可转债的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向持有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先行税由可转债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11.转股期限:2022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3日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受托、托管、受托机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利息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请根据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虹”。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个人/公司)自愿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人(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显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方向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在对“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利/无权利)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打“√”,弃权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表决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加盖公章):
公司/部门/姓名/职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和数量: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5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10个交易日,陈庆堂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金额(股)	是否质押展期	是否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展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27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1日		招商局	20.85	3.94	质押展期
陈庆堂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27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1日		招商局	21.22	4.06	质押展期
陈庆堂	是	3,460,000	否	是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海通证券	3.06	0.76	新增质押
陈庆堂	是	3,160,000	否	是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招商局	4.07	0.78	新增质押
合计	/	43,500,000	/	/	/	/	/	/	/	40.83	9.52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未实施完毕,陈庆堂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股份质押展期。
本次质押展期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傅双利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9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资金自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双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79,03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双利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通过浙江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1,319,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通过绍兴兴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1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双利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12%,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傅双利公司秉承诚信原则,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傅双利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资金自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对于前述增持资金,傅双利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傅双利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资金自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双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79,03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双利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通过浙江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1,319,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通过绍兴兴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1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双利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12%,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的通知,傅双利先生与中国建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份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金额(股)	是否质押展期	是否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展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傅双利	是	1,380,000	否	是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中国建信证券	6.22%	0.33%	新增质押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2月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以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该公告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規定,公司向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規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4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24号)等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